

财政局：国花园租地价格应予
植物园取齐一致，注地批准安排。

朱平 10.17.

洛阳市国花园管理处文件

国花园[2006] 02 号

签发人：马振恒

关于调整国花园承包土地 租金标准的请示

市政府：

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2001]65 号会议纪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与洛阳市园林局于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签订了《洛阳市隋唐城牡丹园(现为洛阳市国花园管理处)承包土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第三款“洛阳市园林局承包洛龙区人民政府耕地年限，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2006 年 10 月 1 日后根据物价上涨的指数，结合实际情况由政府组织协调下步用地租金上调比例。”，原每亩每年 1000 元整的用地租金标准执行期已满。以统计、物价部门提供的数据，洛阳

市 2001 年至 2006 年累计物价上涨指数为 12.7%，特申请根据物价指数上升情况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用地租金标准调整为每亩每年 1200 元整。目前共租地 222.764 亩，每年应付租金共计 267317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洛阳市隋唐城牡丹园承包土地协议书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洛阳市隋唐城牡丹园承包土地协议书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洛阳市园林局

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洛阳城市品位，拉大城市框架，开发建设洛南新区，实施牡丹战略，扩大洛浦风光带，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2001]65号会议纪要，洛阳市洛龙区土地规划管理局代表洛龙区人民政府与洛阳市园林局于二00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洛阳市蓝环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协商达成隋唐城牡丹园承包土地协议书：

一、用地面积

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2001]65号《关于协调解决隋唐城牡丹园一期工程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及隋唐城牡丹园一期工程设计图，乙方需要使用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安乐村、新村、聂湾村三个村耕地（含菜地、种粮地及苗圃地）222.764亩（合14.851公顷）。

二、用地方式及承包金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隋唐城牡丹园一期工程会议精神，乙方用地采用反租倒包式，由有关村委会将承包给农民的耕地反租过来，然后倒包给镇区两级政府，由乙方承包使用，乙方应付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1000元整，222.764亩耕地，共计222764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三、用地年限

乙方承包甲方耕地年限，自2001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2006年10月1日后根据物价上涨的指数，结合实际情况由政府组织协调下步用地租金上调比例。

四、双方义务

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乙方应在三天内将本年度承包土地的承包金222764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接到乙方款项后应在十天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期间的一切正常运作。

五、付款方法

乙方先付承包金，后用土地。应在每年的9月1日前将当年的土地承包金一次性付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将承包金付给安乐镇人民政府，并由安乐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承包金分付给安乐村、新村、聂湾村。

六、乙方根据隋唐城牡丹园总体规划，有权对现有耕地作地形改造处理。

七、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给安乐镇三个村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给予优惠待遇。

八、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

款执行，不得违犯或擅自更改协议条款。

九、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或政府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修改此协议。

十、本协议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一式20份，甲乙双方各持10份。

洛阳市洛龙区



盖章

代表人：

洛阳市园林局



盖章

代表人：

已阅
石北



二00二年一月二十日